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2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0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雲浚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1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運行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為上市目的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0頁至第42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5) 2021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

(.) 委任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授權執行董事就有關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新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新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3.1 2021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51,455,550.00元(含稅)。就2021年中期股息的派發而言，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2021年中期股息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將2021年中期股息分派予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

董事會函件

2021年中期股息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予有權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1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派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派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王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至()段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3 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3.1 概述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事關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先前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滇投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滇投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批准，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滇投集團之間有14份具體合同仍然有效。該等具體合同均符合先前框架協議的各項商定原則。

3.3.2 新框架協議

(9) 訂約方

() 昆明滇池投資；及

() 本公司。

() 協議簽訂日期、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於2021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後訂立，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協議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 主要條款

運行管理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

- ()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 ()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
- () 倘若本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 () 本公司將會每年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
- ()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運行管理費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見下文「運作方式」相關條款)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須按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服務頒佈的標準價格釐定。標準價格適用於昆明市主城區的所有污水處理廠，包括本公司運營的處理廠及其他公司運營的處理廠，表明遵循地方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屬市場慣例。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 滇投集團

5.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 ..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及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 .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 本集團

5. 提供並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協調與各具體合同有關的事宜；
- ..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 .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 ..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本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3.3.3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23,170	193,440	252,80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8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98,937	129,719	136,305 ^(附註)

附註：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個別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將向本公司 支付的服務費和補償成 本(稅後)	421,063	574,539	593,140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成本；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量的預期增加。我們的運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三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超極限除磷項目及DF水質提升項目。估計每日處理能力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5)各項設施的最新運營狀況及運營計劃。部分設施正在進行升級項目以使其增加處理量。部分設施正在建設中，將於未來幾年開始運營；及(.)各項設施的設計每日處理能力。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個項目的產能將會增加；

	2021年 (噸／日)	2022年 (噸／日)	2023年 (噸／日)	2024年 (噸／日)
一級A標項目	212,235	367,546	451,929	466,888
超極限除磷項目	786,411	1,343,651	1,964,902	2,029,450
DF水質提升項目	7,569	8,055	20,000	20,000

- (C) 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董事預計於未來三年內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3.3.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個別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5)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特別是，該辦法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審計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 (.) 在進行具體交易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審核建議交易價格及具體合同草案下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然後，財務部將其審核結果向本公司董事長報告，董事長將審議及批准簽署該具體合同；
- (.) 每年，本公司財務部將編製下一年度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的年度計劃及年度估算，並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
- (.) 本公司財務部將編製每月及每季度發生的所有個別交易賬目，該等賬目將提交本公司證券部，並進一步每月向本公司總裁報告及每季度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及
- (c) 本公司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持續監控每項具體合同的實施情況，並向本公司證券部報告任何偏離或可能偏離相關具體合同或新框架協議的情況。本公司證券部將進一步向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任何嚴重偏差。

3.3.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滇投集團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利。因此，滇投集團須依賴或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認為，提供運行管理服務使本公司通過自昆明滇池投資收取服務費及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經營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使本公司自該等水廠獲得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本公司(.)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本公司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及於何時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6%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職，故其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3.7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滇池投資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闕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閣下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0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該等交易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29日，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運行管理服務，直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昆明滇池投資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64.16%的股權，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雲浚淳先生組成，旨在就()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昆明滇池投資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新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本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昆明滇池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發、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貴集團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污水處理，包括根據特許安排設計、建造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 水供給，包括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

() 其他服務，主要涉及管理服務、運輸服務、熱力生產及財務職能。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所披露，來自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66%、14%及20%。

2. 關於昆明滇池投資的資料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3. 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滇投集團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根據 貴公司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貴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利(「**獨家經營權**」)。因此，滇投集團須依賴或委託 貴公司經營及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由於先前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經友好協商，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告知，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為昆明滇池投資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主要包括三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項目A**」）、超極限除磷項目（「**項目PR**」）及DF水質提升項目（「**項目DF**」）（統稱「**該等項目**」）。

項目A使用若干污水處理技術淨化污水以達致一級A標（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訂明的質量標準）。

項目PR是一種污水處理過程，用於進一步淨化項目A的污水，達到 P（總磷）水平低於0.05毫克／升。

項目DF為新污水處理過程，以淨化項目A的污水，以進一步改善水質以致主要指標達到中國《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訂明的二級標準。

透過向該等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貴公司可以從昆明滇池投資賺取服務費。誠如2020年度報告所述，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9.72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8%。

除獨家經營權外，根據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還享有收購權（「**收購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貴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貴公司（☐）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貴集團繼續經營及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及表現，亦將使貴公司不僅能夠從該等項目中產生收入，而且能夠更好地評估是否以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新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昆明滇池投資；及 貴公司

協議生效日期及
期限：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協議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服務範圍：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等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獨立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 貴集團的委託運行管理服務；

倘若 貴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會每年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及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 貴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 貴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運行管理費
(「約定價格」)：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須按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服務頒佈的標準價格釐定。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 貴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 滇投集團

- (5)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 ()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及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 ()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 貴集團造成的損失。

() 貴集團

- (5) 提供並促使 貴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協調與各具體合同有關的事宜；
- ()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 ()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 ()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 貴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 貴集團承擔。

吾等已經審閱及比較新框架協議與先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除了運行管理費用項下約定價格的釐定方法外，與先前框架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約定價格是指市場價格或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超過10%)」釐定的價格，而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約定價格是指按照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此類服務的標準價格釐定的價格。吾等亦已審閱當地政府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有關標準價格的正式通告，並注意到該標準價格適用於昆明主城區的所有污水處理廠，包括 貴公司運營的污水處理廠及由其他公司運營的其他污水處理廠，表示遵循當地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乃市場慣例。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負責昆明主城區大部分由昆明滇池投資(「**滇池項目**」)或當地政府直接委託(「**政府項目**」)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及管理。滇池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受新框架協議規管，而政府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則受 貴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規管。

鑑於 貴集團所有污水處理廠均為滇池項目或政府項目，吾等已取得特許經營協議並將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與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亦由當地政府決定；及()新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

經考慮()除定價條款外，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意味著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反映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過去的商業慣例；()約定價格乃參考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標準價格釐定，該標準價格亦適用於其他公司運營的其他污水處理廠，表示遵循當地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乃市場慣例；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直接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在進行個別交易前審核建議交易價格，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標準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已經到位。

5. 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將向 貴公司支付 的服務費及補償成本(不含稅)	421,063	574,539	593,140
· 項目A	194,903	239,650	247,582
· 項目PR	222,083	324,765	335,434
· 項目DF	4,077	10,124	10,12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2022年至2024年的估計服務量(包括現有服務量及估計增加的服務量)、(iii)每項設施的生產能力及(iv)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服務頒佈的標準價格而釐定。

於評估上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該等項目下各設施的設計及估計處理量；(ii)昆明當地政府發佈的載有項目A及項目PR標準價格的官方通知；及(iii)貴集團與昆明滇池投資簽訂的載有項目DF價格的協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用以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估計表(「估計表」)，顯示(i)該等項目下滇投集團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名稱；(ii)滇投集團各污水廠／設施的設計及估計污水處理量；及(iii)預期價格。新框架協議下載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各污水廠／設施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乘以預期價格計算。

(i) 項目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項目A的建議年度			
上限(人民幣千元)(A)	194,903	239,650	247,582
估計污水處理量			
(千噸)(B)	134,154	164,954	170,414
每噸預期價格(人民幣)			
(不含稅)(A/B)	1.45	1.45	1.45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A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6百萬元，乃參考(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分別約134.2百萬噸、165.0百萬噸及170.4百萬噸；及()預期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45元(不含稅)釐定。

關於預期價格

每噸約人民幣1.45元(不含稅)的預期價格乃參考昆明當地政府發佈的官方通知而釐定。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該通知，並注意到當地政府頒佈的項目A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4元(含稅)，生效日期為2021年7月1日。根據6%的稅率，當地政府公佈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5元(不含稅)。鑑於每噸的預期價格與當地政府公佈的價格一致，吾等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關於處理量

在審閱估計表時，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個三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乃基於各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乘以各設施的營運天數。

估計日處理能力乃參考(5)各設施之最新營運狀況及營運計劃而釐定。若干設施正在進行升級項目，以增加處理量。若干設施正在建設中，將在未來幾年內開始運營；及()各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釐定。各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載於排污許可證或當地政府發出的通告。吾等已審閱該等排污許可證及通告，吾等亦注意到各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均低於或等於設計日處理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相關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分別約為367,546噸、451,929噸及466,888噸，分別佔相關設施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約65%、74%及75%。

為避免誤解，項目A下的超負荷設施(定義如下)並非由昆明滇池投資委託，亦不屬於新框架協議的範圍。詳情載於下文「()項目PR—關於處理量」分節。

至於營運天數，董事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大部分設施將全年營運(即每年365天)，而對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的新設施，營運期較短的均已反映在估計表中。

鑑於()各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均低於或等於設計日處理能力；以及()營運天數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吾等認為項目A的估計處理量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項目A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項目P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項目PR的建議年度			
上限(人民幣千元)(A)	222,083	324,765	335,434
估計污水處理量(千噸)(B)	490,433	717,189	740,749
每噸預期價格(人民幣)			
(不含稅)(A/B)	0.45	0.45	0.45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日處理量分別為367,546噸、451,929噸及466,888噸，分別佔相關設施總設計日處理能力約65%、74%及75%。

關於預期價格

每噸約人民幣0.45元(不含稅)的預期價格乃參考昆明當地政府發佈的官方通知而釐定。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該通知，並注意到當地政府頒佈的項目PR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0.48元(含稅)，生效日期為2021年7月1日。根據6%的稅率，當地政府公佈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0.45元(不含稅)。鑑於每噸的預期價格與當地政府公佈的價格一致，吾等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關於處理量

在審閱估計表時，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乃基於各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乘以各設施的營運天數。

項目PR的估計日處理能力已考慮到每個設施的最新運營狀況及運營計劃。未來數年將有超過10個設施開始進行項目PR，與過去的實際處理量相比，預計處理量將顯著增加。

誠如上文「3.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項目PR是一種污水處理過程，用於進一步淨化項目A的污水，達到P(總磷)水平低於0.05毫克／升。因此，項目PR的日處理量與項目A的日處理量有關。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項目PR下各設施的估計日處理量乃參考各設施在項目A下營運時的日處理量釐定，意味著該等設施將盡可能地進一步淨化項目A的污水，使其達到項目PR的標準。每個設施在項目A下運營時的設計日處理能力均在排污許可證或當地政府發布的通告中列明。吾等已獲得該等排污許可證及通告。

在審閱估計表、排污許可證及當地政府發布的通告時，吾等注意到(3)就大部分設施而言，項目PR下的估計日處理量低於或等於該等設施在項目A下營運時的設計日處理量；及()對於其餘設施(「超負荷設施」)，在項目PR下的估計日處理能力高於該等設施在項目A下營運時的設計日處理能力。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超負荷設施進行討論，並獲悉：(3)超負荷設施屬於地方政府，當該等超負荷設施在項目A(即政府項目)下營運時，地方政府直接委託 貴公司運營。因此，項目A下的該等超負荷設施不屬於新框架協議的範圍；()超負荷設施已經或將升級為有能力進行項目A及項目PR以進一步淨化污水，根據昆明滇池投資與當地政府的安排，昆明滇池投資負責項目PR的超負荷設施；及()在超負荷設施在項目PR下營運時，昆明滇池投資委託 貴公司運營超負荷設施，屬於新框架協議的範圍。

吾等亦理解(3)由於(其中包括)昆明市中心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強勁，項目A下該等超負荷設施的實際日處理量於2019年及2020年超出各自的設計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超負荷設施的估計總日處理量約為1.03百萬噸，比超負荷設施的總日設計處理量高出約12%，且與實際日處理量基本一致(緩衝偏差為1%)。

吾等認為參考項目A下的實際日處理量來釐定項目PR下該等超負荷設施的估計日處理量以反映當前的營運狀況更為合理。

綜上所述，項目PR的估計日處理能力乃參考(3)各設施的最新運行狀況及運行計劃；()大多數設施的排污許可證或地方政府發布的通告中所述的項目A的設計日處理能力；及()項目A對超負荷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釐定。

至於營運天數，董事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對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的新設施，營運期較短的均已反映在估計表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5)項目PR是對項目A的污水進行進一步淨化的污水處理過程，表示項目PR的日處理量與項目A的日處理量有關；()項目PR下各設施的估計日處理量乃參考設施在項目A下營運時的設計日處理量或項目A下的實際日處理量(如均為超負荷設施)釐定；及()營運天數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吾等認為項目PR的估計處理量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項目PR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項目DF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項目DF的建議年度			
上限(人民幣千元)(A)	4,077	10,124	10,124
估計污水處理量(千噸)(B)	2,940	7,300	7,300
每噸預期價格(人民幣)			
(不含稅)(A/B)	1.39	1.39	1.39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DF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乃參考(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分別約2.9百萬噸、7.3百萬噸及7.3百萬噸；及()預期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39元(不含稅)釐定。

關於預期價格

貴集團與昆明滇池投資簽訂的協議所述的約定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7元。根據6%的稅率，約定價格(不含稅)為每噸人民幣1.39元。鑑於每噸的預期價格與已簽署協議中所述的價格一致，吾等認為該預期價格屬公平合理。

關於處理量

在審閱估計表時，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污水處理量乃基於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乘以設施的營運天數。

只有一個設施將進行項目DF。實際處理能力低於設計處理能力。

估計日處理能力乃參考該設施的最新營運狀況及設計日處理能力而釐定。設計日處理能力載於該設施的施工協議中。吾等已審閱及簽署施工協議，並注意到估計日處理能力在設計日處理能力之內。至於營運天數，董事已考慮設施的營運計劃。

鑑於(5)設施的估計日處理能力在設計日處理能力範圍內；及()營運天數已考慮各設施的營運計劃，吾等認為項目DF的估計處理量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項目DF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按以下方式訂立：
 - (5)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 根據規管其的協議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貴公司必須每年聘請其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應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未經董事會批准；
- (.)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 已超出建議上限；
- (.)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充足記錄，以便按照(.)段的規定就該等交易進行匯報；及
- (.)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該等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以建議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有關條款及未超出建議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監管交易的進行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1年10月27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職，故其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於昆明滇池投資的職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昆明滇池投資的職務
宋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財務總監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將予終止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宏博資本確認其：

- (5)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執行)；及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
- (.)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 (5) 新框架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
- (.) 宏博資本發出的同意函，如本附錄第7段所述；及
- (e) 本通函。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51,455,550.00元（含稅），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 2011 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1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